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，公司 9 名董事全部参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委托银行给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》：

子公司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签订的《土地收购补偿协议书》，协议所涉及收购整理的土地即为本公司与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“劝业香江家居博览中心”（暂定名）项目用地。因该项目用地系工业仓储用地，依据《天津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办法》，该项目用地需经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收购、整理并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商业用地后，重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（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7 年 9 月 26 日《关于“劝业香江国际家居博览中心”（暂定名）项目进程的后续公告》）

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近日将以挂牌方式出让土地，天津华运将报名参加公开竞标，并争取中标，以继续推进“劝业香江家居博览中心”（暂定名）项目的开发建设。为此，本公司决定将 7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委托银行为其提供贷款，由其用于支付竞拍保证金及后续地价款。贷款年利率为 10%，贷款期限为自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期限。

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有关委托贷款的事项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一日